

项目编号：XGM-ZFCG-[2023]-0003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GM-ZFCG-[2023]-000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100,000.00	2,100,000.00

		公园及地下空间 综合开发工程项 目监管咨询服务 合同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且验收完成之日止。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6日至2023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联合体投标的请在上述网址“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联合体投标项目确认操作手册》）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点击我的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采购活动。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或响应，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

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5. 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政务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电话：4006369888（受理证书办理业务）；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0，11号窗口（最右），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国土服务解锁业务）。

其他：（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查看《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湾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

联系方式：029-88275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9-88275952

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 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p> <p>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p> <p>联 系 人：王工</p> <p>电 话：029-33585716</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p> <p>联系人：李工</p> <p>电话：029-88275952</p> <p>电子邮箱：3298105884@qq.com</p>
1.1.4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
1.1.5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1.1.6	招标范围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7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且验收完成之日止。</p> <p>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p>财政资金 100%</p> <p>已落实</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如需要），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p>
2.4.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29-88275952</p> <p>电子邮箱：3298105884@qq.com</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p>
2.4.2	质疑内容要求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人授权书) 签字或者盖章 (鲜章), 并加盖公章 (鲜章)
2.4.3	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2.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1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所属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4.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3.4.3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的处理	/
3.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3.7.3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开始前务必准备好生成 (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 (CA锁), 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退还)</p> <p>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09时30分</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2)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3)各投标人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需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4)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和对开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5)开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代表应为同一个人,在无效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请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5.2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要求内容；</p> <p>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5.4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p>1. 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全部内容。</p> <p>2. 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p>
6.1.1	评标委员会	<p>1、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和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名人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西安西稍门支行</p> <p>账 号：6113 0107 7018 1500 16502</p> <p>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p>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其他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系统运行和业务操作过程中若遇问题请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所称“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人”、“招标人”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名词意义等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任何以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投标人不得参加任何投标活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2.4.1 已经在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方案
- 4、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人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预算，本项目设置采购预算，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预算包含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

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分项项目自主报价，分项项目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投标人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 投标报价时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考虑。

(6)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7) 投标时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自主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能够打开，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电子标书的要求格式填报。

(9)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若二者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10) 为满足工作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11) 技术方案缺陷，或者不能满足进度要求，自行承担进行整改的投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评标工作结束，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投标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至指定渠道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并重新递交（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承诺书（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2.1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信用融资

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1. 补充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

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初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现场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1.2 投标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3.4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2.4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其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2.6.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3、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4、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2.6.5、投标文件未标明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6.6、投标人针对同一份服务进行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如有）；

2.6.8、未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有）；

2.6.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证件、相关资料原件或要求提供的资料缺项（如有）；

2.6.10、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6.1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6.1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6.13、投标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4、投标项目质量低于招标要求的。

3. 评审内容

3.1、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2、计算投标人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各评标人的记分及统计结果，由监标人审核。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和有排序的两名备选中标候选人。

3.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对资格证明初审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4.3 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4.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5 评审价的计算：

3.4.3.5.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3.4.3.5.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

3.4.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评标澄清：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p>总报价 (10分)</p>	<p>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委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需投标人在 2 个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运输费用、人员费用、计算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p> <p>注：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项目的理解与 认识 (15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p> <p>a.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有清晰的服务思路，服务方案详细的，得(12-15]分； b.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思路较好，服务方案较详细的，得(9-12]分； c.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服务思路不清晰，服务方案不全面得，得[6-9]分。</p>
<p>项目工作计划及 步骤 (15分)</p>	<p>a. 工作计划及步骤具备相当的逻辑性与合理性的，得(12-15]分； b. 工作计划及步骤逻辑性与合理性一般的，得(9-12]分； c. 工作计划及步骤逻辑性与合理性较差的，得[6-9]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1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p> <p>a. 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15]分； b. 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2]分； c. 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6-9]分。</p>

<p>增值服务 (10分)</p>	<p>为本项目提供可行、完善的增值服务方案。</p> <p>a. 增值服务方案可行，服务方案完善的，得(7-10]分；</p> <p>b. 增值服务方案较可行，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4-7]分；</p> <p>c. 增值服务方案可行差，服务方案不完善的，得(1-4]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p>a. 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强、专业性高、考虑全面的，得(3-5]分；</p> <p>b. 建议具有可行性、专业性较高、考虑较为全面得[1-3]分。</p>
<p>人员配置 (20分)</p>	<p>(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 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p>
<p>业绩 (10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协议），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2. 类似项目业绩指PPP服务咨询（包括PPP可行性论证、两评一案编制、社会资本招标方案研究等咨询）、PPP项目咨询（包括PPP项目方案调整咨询，PPP项目绩效评价类咨询，PPP项目变更、运营成本评估等项目执行阶段监管咨询）（提供合同复印件）。</p>
<p>注：以上各评分项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该评分单项得0分。</p>	

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过程中，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比较总报价、业绩、承诺、技术等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列在前。

5.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5.4 服务方案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5.5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6. 注意事项：

凡擅自改变了采购人数量清单数据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以及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均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内，均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根据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同要求，需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公司建设期和运营期相关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二、采购内容

根据财政部 PPP 相关政策、PPP 合同及 PPP 项目施工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对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等三个 PPP 项目采购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期限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数量	成果提交形式
1	负责建立 PPP 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绩效评价体系。	PPP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	6 份	纸质版
2	负责 PPP 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审核绩效评价过程资料、配合绩效评价等相关服务。	自绩效考核工作开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	6 份	纸质版
3	负责开展 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评估。	运营期第二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评估报告	6 份	纸质版
4	负责对项目公司提交的 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按照实际绩效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自收到项目公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成。	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审核报告	6 份	纸质版
5	负责对项目公司按 PPP 合同要求提报的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进行审核。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核。	PPP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审核意见	6 份	纸质版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期限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数量	成果提交形式
6	负责对 PPP 项目融资方案、融资合同、投资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核。	PPP 项目融资方案、融资合同、投资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	6 份	纸质版
7	负责对项目公司报送的项目进度资料、关键工期延期方案等进行审核、分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核。	PPP 项目项目进度资料、关键工期延期方案审核意见	6 份	纸质版
8	负责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手册进行审核。	自收到项目公司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成。	PPP 项目运营维护手册的审核意见	6 份	纸质版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且验收完成之日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个 PPP 项目”）监管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咨询服务范围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 PPP 项目监管咨询服务。

2、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且验收完成之日止。

3、咨询服务内容、成果

本项目的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建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等三个 PPP 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

（2）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开展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等三个 PPP 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每次开展绩效评价时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审核绩效评价过程资料等。

（3）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开展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等三个 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评估。

（4）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开展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等三个 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补贴测算咨询。根据竣工决算确认总投资、利率变化调整情况、运营成本评估结果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 PPP 合同约定的补贴测算模型，计算政府补贴，编制补贴测算分析报告，并协助实施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政府补贴。

（5）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按 PPP 合同要求提报的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

方案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进行审核，为实施机构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6) 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融资方案、融资合同、投资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7) 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报送的项目进度资料、关键工期延期方案等进行审核、分析。

(8) 协助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提交的运营维护手册进行审核。

4、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1)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更换要求后五日内更换相关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咨询人员的相关资质，逾期未更换视为违约。

(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成果文件提出建议。

4.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协助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

(3) 及时接收乙方成果资料，并组织验收；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咨询工作。

(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应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4)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

4.2.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勤奋、高效且经济的，按照专业技术和惯例开展服务。乙方应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在咨询工作中，始终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 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成果资料。

(3) 乙方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4) 乙方为甲方编制的所有的文件都应成为并保持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可以保持这些文件，并在事先获得甲方批准的前提下自己使用这些文件。

(5) 乙方应配备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格合格和有经验的人员。

(6) 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应进行替换。如因非乙方可控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应更换为同等或更好的人员，并获得甲方批准。

(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犯了严重错误，或被指控犯罪，或有合理理由对乙方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则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说明理由后，立即用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

(8)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0)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提供服务路途中发生任何疾病、工伤、事故、或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5、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费用、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以及因乙方工作不当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用。

6、合同款的支付

6.1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按照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分别支付；

(2) 乙方按照 PPP 相关政策及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40%。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20%。

(4)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评价、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

本评估及政府补贴测算，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的30%。

(5)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合同价款。

6.2 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条件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工作的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

7.2 乙方确保其完成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7.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8、保密

8.1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所接触的甲方及项目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自甲方获知的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保密信息。

8.3 乙方应保证将仅向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雇员及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且该等员工、雇员及顾问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且在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为甲方的竞争对手披露甲方及本项目的保密信息。

8.4 当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8.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

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情况，甲方可催告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补救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项目成果。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9.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0、合同补充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11、风险与保险

11.1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

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4 咨询服务工作开始前，乙方应为自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2、争议的解决

12.1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 12.1 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3、生效条件及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传 真(FAX)：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FAX)：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监管咨询服务合同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投标人自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目录应标明每章每款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方名称、地址) _____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_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 3、投标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投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 5、投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投标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内容, 包括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 7、投标后如果中标, 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中标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若贵方发现投标提供的虚假资料, 同意贵方取消中标资格;
- 8、投标后, 中标方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9、一旦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完成该项目。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方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东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建立		
		建设期与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评价		
		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评估		
		运营期第一年补贴测算		
		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审核等		
		融资方案、融资合同、项目进度资料、关键工期延期方案及运营维护手册审核等		
		合计		
2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西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建立		
		建设期与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评价		
		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评估		
		运营期第一年补贴测算		
		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审核等		
		融资方案、融资合同、项目进度资料、关键工期延期方案及运营维护手册审核等		
		合计		
3	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	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建立		
		建设期与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评价		
		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评估		
		运营期第一年补贴测算		
		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审核等		
		融资方案、融资合同、项目进度资料、关键工期延期方案及运营维护手册审核等		
		合计		
4	三个项目合计(1+2+3)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体系认证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要求自行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 2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未给定格式的，自拟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或正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其他资料

(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务必将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提供齐全)

六、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